北京市机动车维修行业治安管理若干规定

(1991年5月18日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，1991年8月1日北京市公安局发布，根据1997年12月31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12号令修改，根据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的《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〈北京市展览、展销活动消防安全管理暂行规定〉等二十七项规章部分条款的决定》进行第二次修正)

　　第一条　为加强机动车维修行业治安管理，防范和打击违法犯罪活动，维护社会治安秩序，依据有关法律、法规，结合本市情况，制定本规定。

　　第二条　本规定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机动车修理、维护(含专项维修)　经营单位和个人(以下简称机动车维修经营者)。

　　公安机关负责本规定的实施和监督、检查。

　　第三条　机动车维修经营者须遵守下列规定：

　　(一)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，对从业人员进行法制教育。

　　(二)承修机动车时，须查验送修车辆的行车执照、车辆号牌、发动机号、车架号，以及送修人的驾驶证和居民身份证，并按公安机关的要求作准确登记。登记簿要定期送当地公安机关检查。

　　(三)送修机动车的号牌、行车执照等与车况不相符合的，或发现送修人有违法犯罪嫌疑的，不得承修，并应及时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。

　　(四)未经批准，不得为机动车改变车身颜色、更换发动机，或改变外观特征。

　　(五)严禁涂改或重制发动机号、车架号。严禁调换车辆号牌、行车执照等。

　　(六)严禁窝藏、拆改或买卖、转移违法犯罪分子非法得来的机动车。

　　第四条　机动车维修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的，由公安机关按照下列规定处罚：

　　(一)违反第五条第(一)、(二)、(三)项规定的，予以警告或者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；

　　(二)违反第五条第(四)、(五)、(六)项规定的，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　　第五条　本规定执行中的具体问题，由市公安局负责解释。

　　第六条　本规定由市人民政府批准，自市公安局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　　本规定施行前已开业的机动车维修经营者，应当在本规定施行后的两个月内，向当地区、县公安机关申报审核；逾期不报审的，由公安机关按本规定处罚。